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8-025
债券代码:135205　　债券简称:16鲁商债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彦勇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彦勇先生、董红林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段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此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之日起卸任,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之日起三年。

二、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马涛先生、朱南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此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查,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之日起卸任,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马涛、朱南军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选举,选举程序合规。

三、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公司拟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捌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董、监事津贴的议案》,公司拟支付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每月津贴1000元(税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马涛、朱南军对《关于董、监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支付董事的津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7月5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27)。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附: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彦勇(董事候选人),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河南范县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鲁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董红林(董事候选人),女,汉族,1967年8月出生,山东青岛人,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鲁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临沂鲁商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临沂鲁商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段东(董事候选人),女,汉族,1977年1月出生,山东东明县人,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东银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省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资深业务经理,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涛(独立董事候选人),男,汉族,1957年8月出生,陕西三原人,博士后。历任河北师范大学讲师、同济大学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经济学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南军(独立董事候选人),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河南光山人,会计学博士,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研究员、副秘书长、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8-026
债券代码:135205　　债券简称:16鲁商债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并于2018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东芬女士主持。

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满,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姜国栋先生、查瑞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此次推荐的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另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自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之日起卸任,第十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0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姜国栋(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男,汉族,1972 年 10 月出生,山东潍坊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山东富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舜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查瑞平(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女,汉族,1974年6月出生,山东兖州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防控管理中心审计内控部高级经理,现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防控管理部总监助理。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置业　公告编号:临2018-027
债券代码:135205　债券简称:16鲁商债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7月5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777号银座颐庭大酒店2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5日

至2018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
2	关于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选举李彦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董红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3.03	选举段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4.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选举马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朱南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姜国栋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
5.02	选举查瑞平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均刊登在2018年6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25)、《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26)、《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全部议案内容将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3	鲁商置业	2018/6/28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其他人员

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2018年7月4日16:30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登记时间:2018年7月4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777号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66699999

联系传真:0531-66697128

联 系 人:李璐、关岩

邮　　编:250014

(二)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备查文件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2	关于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3.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选举李彦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董红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段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选举马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朱南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投票数
5.01	选举姜国栋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5.02	选举查瑞平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ST金岭　　公告编号:2018-02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6月19日14:30

2、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戴汉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3人, 代表股份 355,986,468股, 占公司总股本595,340,230股的59.8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54,866,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人,代表股份1,119,7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2人,代表股份8,246,3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9%。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4,866,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9%;

反对　1,119,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7,12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反对1,119,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4,866,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9%;

反对　1,119,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7,12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反对1,119,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4,866,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9%;

反对　1,119,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7,12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反对1,119,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54,866,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9%;

反对　1,119,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7,12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反对1,119,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354,866,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9%;

反对　1,119,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7,12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反对1,119,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54,866,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9%;

反对　1,119,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7,12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反对1,119,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公司聘请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54,866,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9%;

反对　1,119,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7,12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反对1,119,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 山东金岭铁矿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　7,12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6.42%;

反对　1,119,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3.5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7,12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2%;反对1,119,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354,866,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9%;

反对　1,119,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7,12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反对1,119,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矿山清理恢复治理费》的议案

同意 354,866,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9%;

反对　1,119,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7,12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反对1,119,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的议案

同意 354,282,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2%;

反对　1,704,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6,54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反对1,704,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张雷　高玉刚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7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科达股份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2日

至2018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7年度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支付2017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5已经公司2018年3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其余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3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2018-034、临2018-035)。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科达股份	2018/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应持有的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三)登记时间

2018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投资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孙　彬、钮文婷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传　　真: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kedabeijing.com

邮政编码:100022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7年度报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支付2017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2018-017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大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参加“2018年度大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路演天下(网址: http://rs.p5w.net/)、“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p5w2012)、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14:00至16: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8-01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二年内不减持相关限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或 “安信信托”) 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于二年内不减持相关限售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7月,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认购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形成的限售股1,675,384,612股将于2018年7月2日解除限售,作为安信信托的控股股东,基于本公司对安信信托投资价值的深刻理解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安信信托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支持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规划,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内在价值合理反映,本公司向安信信托及广大中小投资者承诺:

自2018年7月2日起至2020年7月1日止二年内不减持上述股份。”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9债券代码: 122372　　债券简称: 14财通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4财通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于2015年发行的公司债券 “14财通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14财通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342号),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公司债券“14财通债”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18-06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9日,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87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036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的进展及补充说明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注入承诺的履行情况及后续实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公告中披露为完成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承诺,公司将对公司关联方李仕林实际控制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或其医药流通业务(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收购,现将承诺进展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陆续展开,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资产收购工作,协调有关各方尽快出具相关报告。

2、为加速公司向医疗方向转型,李仕林同意将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医疗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其中包括经营连锁综合性医院的重庆鑫灵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重庆加州医院、重庆容光医院和重庆瑞慈医院三家综合性医院)100%股权;从事原料药研发和经营的四川华应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进行药品研发生产的四川自豪时代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经营长寿湖医养中心项目的重庆新宸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3、鉴于上述资产正处于初步尽调及多方论证过程中,本次交易是否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披露信息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8-02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8年5月3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5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期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78299605T

名 称: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蒋建琪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8 月12日

营业期限:2005年08月12日 至2025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饮料(固体饮料类、液体饮料、乳制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食品生产技术咨询及产品研发,人力资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湖州市凤凰西区西风路1318号1号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